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世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翁惠君告訴被告林世璿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-63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508號

被 告 林世璿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2

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世璿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「臺北舞衣卡拉OK」員工，與翁惠君飲酒後產生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翁惠君，致翁惠君因此受有頭部挫傷腫脹疼痛、雙側膝部挫傷腫脹瘀青疼痛、頭暈及目眩、頭痛、右腰部腫脹瘀青疼痛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翁惠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世璿於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，惟辯稱：伊只有揮到告訴人，沒有打告訴人等語。
2	告訴人翁惠君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遭被告傷害，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傷害告訴人之過程，證明告訴人所受傷勢，確實係因與被告發生肢體衝突造成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許 文 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 記 官 徐 嘉 彤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